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建发〔2016〕896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认真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建市政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精神，扎实推进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确保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现就认真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要坚决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和川办发〔2016〕63

号文件以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精心安排并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清欠人员，认真组织清理检查。

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

（一）突出重点，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从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春节前，各地要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加强两方面的检查：一是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二是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对查出存在问题的企业和工程项目，要建立台账，逐一督促整改。

（二）落实企业清欠责任和属地管理制度。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划拨工程款、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清欠责任，严格实行考核问责。

（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发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

资保证金或者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采用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依规将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市场主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同时，对发生拖欠行为的单位的市场行为进行核查，凡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从严处罚，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行政管理措施，加大不良企业的违法违规成本。

（五）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要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和川办发〔2016〕63号文件的要求，抓紧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